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10時0分。

地點：本隊3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蔡委員豐屹。

紀錄：科員李婷蕙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隊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確認案。

(一) 案情摘要報告：

人事室：本次提會審查之調查表計有1張，表1-1（如會議資料）是各機關須填寫的共同事項，事項包含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、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、一般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事故部分，本隊填寫之各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），請委員確認。

(二) 委員討論：

李委員婷蕙：補充說明，會議資料「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-D3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（如哺集乳室等）」項目，由於本機關設備及廳舍有限，未明確告知同仁設置之哺集乳室在何處，但同仁若有哺集乳之需要，可以至1樓值班臺旁邊的休息室或後棟勤務宿舍使用。

高委員峯祈：調查表內容基本上是沒有問題，針對哺集乳室設置部分，建議機關應明確於門口貼上告示或公告周知，讓機關同仁知道機關是有設置的，謝謝。

主席：好，謝謝高委員的意見。請業務單位實際訪視並張

貼告示，另於聯合勤教公開宣達。謝謝高委員的指教，各位還有沒有意見？

決議：本執行情形確認案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明確在哺集乳室門口貼上標示並公告周知，與會委員全數同意通過確認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：好，謝謝各位，也謝謝高委員百忙之中予以指導。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會議到此結束。再次謝謝各位委員。

肆、散會（10時40分）。

